

广州着品服饰辅料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广州着品服饰辅料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沙埔官道村站前路1号(厂房B2),主要从事皮牌、纽扣(钉扣)生产经营。生产设备主要有热压机、高频机、手工丝印台、丝印台(20m)、混色机等。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材料(PU皮革、真皮)→烫平—开料→丝印→压花纹—打孔—质检—成品。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丝印、压花纹工序)、危险废物(废原料桶、废网版、粘有油墨的抹布手套等)、生活污水等污染物。有机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2024年8月27日,执法人员调查时发现存在以下事实情形:部分生产,热压机、高频机、混色机等车间正常生产。其中3楼的丝印车间设置了两个抽气风扇向外抽气;3楼的高频机车间没有密闭,高频机原有的集气罩损坏后已自行拆除;4楼的热压机车间没有密闭,也未按环评要求设置集气罩将废气收集至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存在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情形。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我广州着品服饰辅料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贵部门于2024年9月20日向我(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增)罚告【2024】74号,告知我广州着品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广州着品服饰辅料有限公司对贵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广州着品服饰辅料有限公司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改正,尽全力配合执法人员的工作。

贵局此次对本厂环保工作进行检查,提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我们非常重视,也积极的进行整改,但努力的结果还是在验收时间上延误了两天时间后完成。贵局对我们进行的处罚,非常理解,但恳请领导酌情给予体恤和宽恕。多年来我们重视环保工作,态度端正、积极完善。近两年工厂经营环境欠佳,生存艰难,我们开源节流,之前我们工厂150人,现在只有70人,但环保投入没有减少。贵局能多给些时间和机会我们来完善,对民营企业,给予帮助,表示深深的感谢!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单位)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

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邓志书

日期: 2024 年 10 月 18 日